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融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93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12日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钰科技”）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融圣拓”或“乙方”）共同合作设立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钰互动”或“丙方”）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。其中，融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51%，宁波融圣拓出资49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现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融钰科技、宁波融圣拓、融钰互动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鉴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丁方”）是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的母公司，甲方与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两方利用各自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优势，共同出资成立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大力发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业务，并已经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各方协商一致，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丙方的经营与管理

1.1各方一致同意，由乙方负责丙方日常经营活动。乙方承诺并确认，在负责丙方日常经营期间，将遵守甲方、丁方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接受甲方、丁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且不得以丙方名义对外提供或承担任何担保责任。

1.2各方一致同意，在合作期间，甲方在丙方的经营过程中，应始终拥有委派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权利。

2、股权收购

2.1各方一致同意，从丙方注册成立之日（2018年2月23日）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，如丙方在此期间内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达到28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）以上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，下同），甲、乙两方将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丙方资产进行评估，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乙方持有的丙方49%股权的收购方案，收购方案将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叁拾个工作日内确定，并按丁方及甲方的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（如需）履行相应的程序，审议通过的收购方案为最终收购方案。

2.2丙方的整体估值将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，以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。

2.3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股权收购比例、支付方式、支付进度、后续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方案、锁定期安排等事项，届时以最终收购方案为准。

3、各方的承诺与保证

3.1甲方承诺并确认，以股东借款形式给予丙方流动资金支持（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,500万元），针对该股东借款，以甲、丙两方另行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，如甲方按最终收购方案完成股权收购，届时如甲、丙双方仍存在未归还的借款，丙方应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方式归还，同时乙方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2各方一致同意，经丁方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（如需）相应程序后，丁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金及其他帮助。

4、违约责任

4.1各方一致同意，如甲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，甲方将放弃向丙方

提供的全部流动资金支持。乙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同时丙方全部股东权利归乙方所有。但以经各自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为准。

4.2各方一致同意，如丙方从注册成立之日（2018年2月23日）起至2019年3月31日此期间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，且如届时甲、丙双方仍存在未归还的借款，乙方需代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股东借款。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且有权决定是否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49%股权，但以经各自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为准。

5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5.1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及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各方应友好协商，如各方未能在叁拾个自然日内解决该等争议，则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仲裁地点在北京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6、其他

6.1本协议是对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《投资合作协议》及各方达成的相关交易文件冲突的，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，未涉及事项以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6.2本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、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、合法性和可执行性。

6.3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交各方签署，否则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均无效。

6.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（如需）审议通过后，方为有效。

6.5本协议壹式捌份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融钰科技、宁波融圣拓、融钰互动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有利于融钰互动开展日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